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70號

原告 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憶鳳

被告 符仲勳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紅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惟被告於起訴時，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而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63公里5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許雅瑩